

**独立董事关于拟设立的项目子公司接受控制人
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元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设立的项目子公司接受控制人委托贷款的提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设立的项目子公司接受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关联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

2、接受委托贷款支付的利息，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胡晓东**

**独立董事关于拟设立的项目子公司接受控制人
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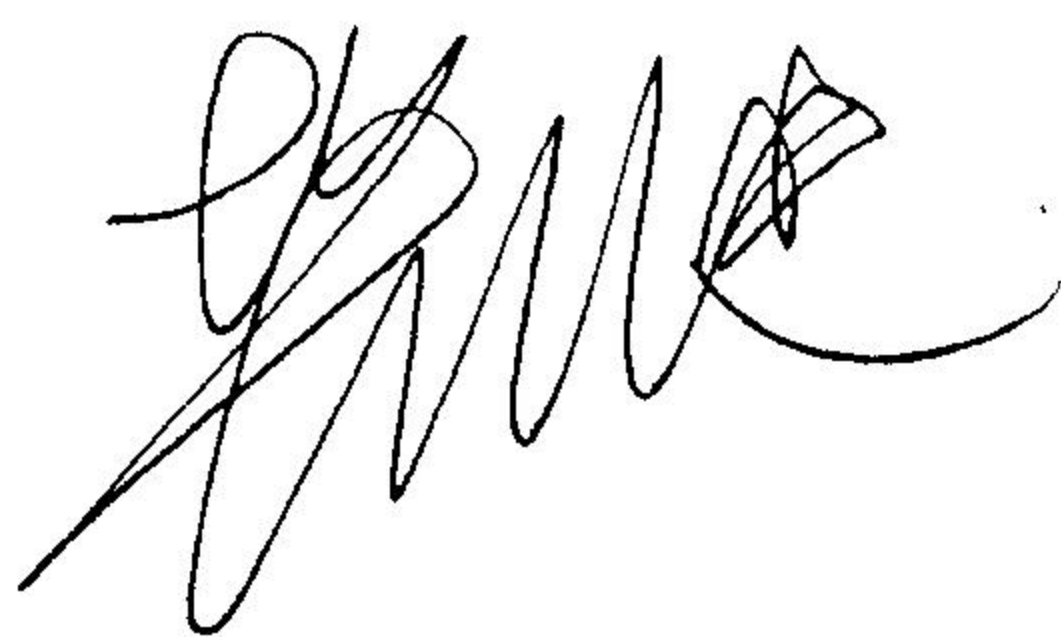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8 年元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设立的项目子公司接受控制人委托贷款的提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设立的项目子公司接受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关联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

2、接受委托贷款支付的利息，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关于拟设立的项目子公司接受控制人
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元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设立的项目子公司接受控制人委托贷款的提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设立的项目子公司接受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关联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

2、接受委托贷款支付的利息，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